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向全资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股东增加的本次财务资助有助于推动子公司的项目建设，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同意股东为全资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有助于支持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提供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6日